

证券代码：836452

证券简称：四方博瑞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龙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文龙先生、宋文华先生、钱益民先生、史李杨先生、冯小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刘文龙先生、宋文华先生、钱益民先生、史李杨先生、冯小建先生为连选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文龙先生、宋文华先生、钱益民先生、史李杨先生、冯小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使得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市场总监、运营总监、行政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为：“公司设**总裁 1 名，执行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